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5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靖西至那坡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于2016年7月15日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广西靖西至那坡公路位于百色市的靖西市、那坡县境内，由主线和4条连接线组成。主线起点接崇左至靖西高速公路，终点

位于那坡县城厢镇那圩村与云南省富宁县板仑乡龙留村交界处的那圩隧道内、接云南富宁至那坡高速公路，全长 85.417 千米，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0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亮表至旧州连接线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线长 5 千米；禄峒、那坡和百大等 3 条连接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长分别为 1.99 千米、4.92 千米和 3.65 千米。

工程实际总投资 68.81 亿元，其中直接环保投资为 2.35 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42%。

工程全线设隧道 20 座、桥梁 71 座、互通式立交 5 处、分离式立交 1 处、服务区 2 对和收费站 5 处。

2009 年 8 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2009〕258 号文批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 2010 年 10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工程环评文件批准后，以原环评阶段比较方案 D 线（路线长 14.25 千米）取代了原工可推荐 K 线方案，调整后线路绕避了那坡县县城团结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增百大连接线 3.65 千米。2016 年 7 月，我厅以桂环函〔2016〕985 号同意将项目变更部分纳入竣工环保验收一并审查。

二、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靖西至那坡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生态影响。

工程主线主要以桥隧方式从广西那坡县枕状玄武岩省级地质公园边缘穿越，穿越段属旅游开发区域性质且线路穿越方案获得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同意。工程其余路段调查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分布。

工程实际使用取土场 20 处、弃土场 36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27 处，实际临时占地面积为 139.5 公顷。临时占地已复耕、恢复植被或转为其它用途。工程采取生态防护为主、工程防护为辅方式对公路边坡进行综合防护，工程沿线排水设施较完善。

工程对隧道、服务区、停车区和收费站等进行了景观设计，对边坡、中央分隔带、互通立交和沿线设施等可绿化区域全面绿化，公路与沿线自然环境协调。

## （二）水环境影响。

工程跨越地表水体主要包括鹅泉河、劳水、下孟河、果把水库等，跨越河段均无饮用功能。主线约 7.5 千米路段穿越靖西市禄峒乡福进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约 2.6 千米路段穿过靖西市安德镇三合街地下水巴南水源地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验收调查期间，沿线主要地表水体调查河段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III类标准。

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沿线附属设施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调查期间，因车流量低、污水量小，暂不具备运行条件。

## （三）声环境。

工程沿线分布声环境敏感点 64 处，其中学校 6 处、集中居民点 58 处。工程主线段设置 37 处共 5400 延米声屏障，连接线段在穿越或靠近敏感点路段设置警示牌、减速带、斑马线等降噪设施。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类比结果分析，

在现有车流量情况下，调查范围所有敏感点昼、夜间监测值或类比分析结果均满足验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要求。

#### （四）环境空气。

工程拌合站均远离集中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沥青熬化设备尾气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方排放，混凝土拌和楼尾气经喷淋后方排放。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和拌合站主要采取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营运期，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沿线附属设施采用电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五）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弃渣集中运往弃渣场处置。营运期，沿线附属设施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公路沿线洒落的固体废物由专职公路养护人员定时清扫。

#### （六）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 主线穿越拟划定靖西市禄峒乡福进村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路段设置了桥（路）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及沉淀池、交通警示牌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拟划定安德镇三合街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三合停车区、三合收费站排污口已关闭，污水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运走。

2. 公路跨越河流或有交通安全隐患路段建设有加强型混凝土防撞护栏、波形钢板护栏等工程防护设施，在行车危险路段设置有限速标志、测速设备和警示牌等警示监控设施，防范或减缓交

通事故影响。

3. 建设单位编制完成《靖西至那坡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地方环境保护局备案。

#### （七）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对象为沿线村民、学校及司乘人员。93%的受访公众和100%的司乘人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 （八）其他。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程监理单位开展了环境监理相关工作。

三、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我厅批准《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议靖西市人民政府优化拟划定的靖西市禄峒乡福进村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和安德镇三合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尽可能避免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五、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沿线附属设施应对排放污水尽量综合利用，确需外排时应做到达标排放。

（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现场演练，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三）营运期根据车流量增长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交通噪声影响适时增补噪声防治措施。

(四)运营初期应对各固群山特长隧道上方饮用水取水井(泉眼)进行水量和水位监测监控。

六、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沿线附属设施污水来水量满足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条件时,运营单位要及时向百色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并申请验收。

七、请百色市、靖西市、那坡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8月1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百色市、靖西市人民政府,百色市,靖西市、那坡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印发